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教調 002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普查結果建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建築物，新北市政府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全數完成列冊追蹤與否審查程序，其中，7 處公告指定古蹟、7 處劃設歷史風貌保存區、90 處予以列冊追蹤、1 處經該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未具文資價值、132 處不予列冊追蹤。</p> <p>二、議處失職人員：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曾前科長督導屬員辦理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續對建築物進行登錄作業處理失當，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決議予以記過二次。</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為提高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保存文化資產意願，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4 項、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2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0 條第 1 項等規定，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類別，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並適用免徵遺產稅，且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土地所有人辦理古蹟容積移轉事宜。</p> <p>2、為避免因古蹟再利用而降低原有文化資產價值，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4.11 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